

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4)浙10民初1310号

本院于2024年12月23日受理公益诉讼起诉人台州市人民检察院与被告高兆朋消费者权益保护民事公益诉讼一案。公益诉讼起诉人台州市人民检察院与被告高兆朋于2025年3月6日达成《调解协议》。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八十七条规定，本院依法对该《调解协议》进行公告。公告期30日。

联系人：胡精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

联系电话：0576-885530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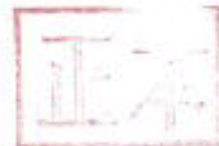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市府大道399号

特此公告

附件一：《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

附件二：《调解协议》





台州市人民检察院
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

台检民公诉〔2024〕30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浙江省台州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高兆朋，男，1969年6月27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2603196906271593，汉族，住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洋镇称歇村岩头139号。联系电话：15057661912。

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高兆朋支付公益损害赔偿金人民币25600元。

事实和理由：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被告高兆朋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的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该院于2024年9月9日立案，次日履行公告程序，2024年10月15日移送本院审查起诉。

经依法审查查明：被告高兆朋系台州市黄岩区北洋镇称歇村黄岩芳芳家庭农场经营者，负责农场草莓种植、用药。2023年12月23日、2024年1月5日，被告高兆朋明知草莓不能使用含烯酰吗啉成分的农药，仍先后使用4瓶该农药对农场大棚中的草莓进行喷洒，并于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16日期间向不特定消费者进行销售，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2560元。2024年1月3日、2024年1月17日，台州市黄岩区农业农村局两次对被告高兆朋生产的草莓进行抽检。经检测，上述被抽检的草莓中烯酰吗啉含量均超过国家规定的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leq 0.05\text{mg/kg}$ ），为不合格。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立案决定书、公告、移送函、户籍资料、营业执照、行政处罚决定书、不起诉决定书、证人证言、被告的陈述、现场检查笔录及照片、检测抽样单、检验检测报告等。

本院认为，被告高兆朋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条、第三十四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条、第三十六条等规定，危害众多不特定消费者的生命健康权益，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千一百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等规定，被告高兆朋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检察机关发现被告高兆朋的违法行为后，依法履行公告程序，公告期满后没有适格主体提起诉讼，社会公共利益仍处于受损害状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向你院提起诉讼，请依法裁判。

此致

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附件：1. 检察卷宗壹册；
2. 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副本捌份。



调解协议

(2024)浙10民初1310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台州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高兆朋，男，1969年6月27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2603196906271593，汉族，住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洋镇称歇村岩头139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台州市人民检察院与被告高兆朋消费者权益保护民事公益诉讼一案，本院于2024年12月23日立案。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双方自行和解达成如下协议，请求人民法院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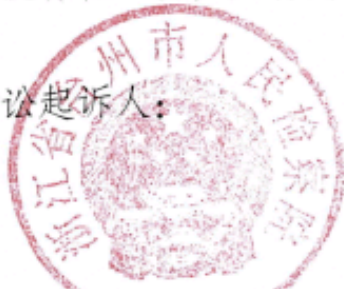
一、被告高兆朋自愿支付公益损害赔偿金人民币25600元（已支付）；

二、本案诉讼费用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被告高兆朋承担。

三、双方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自双方在调解协议上签名或捺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一式三份，公益诉讼起诉人、被告各执一份，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存档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公益诉讼起诉人：



被告：

高兆朋

2025.3.6